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7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85年7月19日
經理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R類型累積級別/TISA類型 累積級別：不配息 B類型配息級別：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強烈訴求高成長價值型基金，該基金之操作策略乃是以穩健獲利為原則，投資範圍含蓋電子股、中概價值股、大陸收成股、景氣循環股、金融資產股及傳統外銷股等，為一全方位佈局的基金。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屬一般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於其網站建置「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提供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 等相關指標供投資人運用。本基金完整之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至 16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屬一般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目的，經理公司將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採取合適的資產配置，適合風險承受度高之積極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2,107.62	85.49
上櫃股票	175.46	7.11
銀行存款	150.38	6.1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2.08	1.30
淨資產	2,465.54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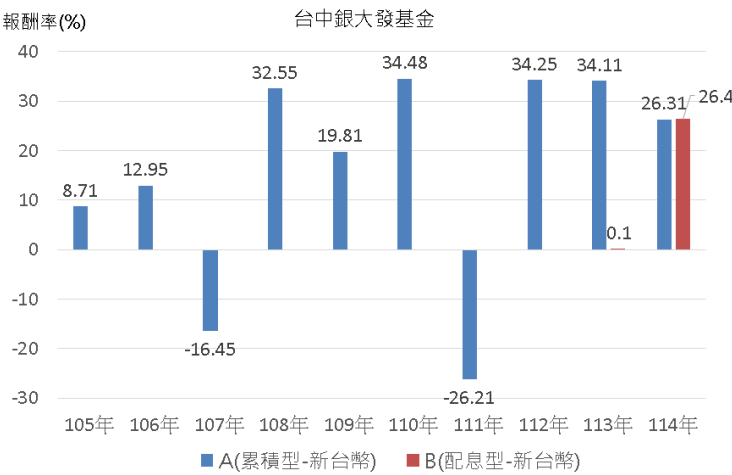
A 累積型(成立日：85/7/19)



B 配息型(成立日：113/12/12)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

-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A 累積型 (%)	52.15	90.25	148.18	239.30	270.86	540.98	2332.98
B 配息型 (%)	52.24	90.24	148.15	N/A	N/A	N/A	140.70
TISA 累積型(%)	52.50	91.08	N/A	N/A	N/A	N/A	107.70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評比表

- 1. 基金成立日：A 累積型 85 年 7 月 19 日，B 配息型 113 年 12 月 12 日，TISA 累積型 114 年 9 月 8 日。
- 2.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

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3.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B 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87250

註：B 配息型成立日：113 年 12 月 12 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費用率	2.04%	2.05%	2.04%	1.98%	1.92%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等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1.5% 之比率。 (2)R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1.0% 之比率。 (3)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0.6% 之比率。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台幣 60 萬元(註一)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1 %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1)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5%。基金規模係指 T-2 日的規模。 (2)費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0.2%。 (3)實際費率：0.2%。 (4)反稀釋費用機制將由經理公司每年或不定時進行檢視。 (5)計算方式： 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實際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實際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買回淨值係指 T-2 日的基金級別的淨值。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及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註三：本評估表謹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中銀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tcbsitc.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tcb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台中銀投信服務電話：(02)2351-1707
- 二、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三、投資人投資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於扣款成功後即可享有該級別經理費優惠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含)，可享有指定基金銷售機構所銷售之基金免收手續費優惠。
 2.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係指投資人透過與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且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含)。
 3.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須同意與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約定，自申購人指定首次扣款日起，須定期定額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含)，若因申購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不接受部分買回)或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則自前述任一情事發生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不得新增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申購契約。相關申購規則依經理公司或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官網說明辦理。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4. 投資人辦理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或買回時，應特別注意：(1)為避免扣款失敗，應注意申購款項最後存入指定金融機構時限，即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項確實存入扣款帳戶。(2)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3)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經定期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含)後，始得部分買回。
 5.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約定，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本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五、投資人投資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TISA 類型適用對象為自然人(即中華民國居民，包括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2. 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級別基金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並同意授權銷售機構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供作 TISA 查詢平台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3.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於扣款成功後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免收申購手續費。
4.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係指投資人透過與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含)。
5.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須同意與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約定，自申購人指定首次扣款日起，須定期定額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含)，若因申購人個人因素導致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 6 個月內，投資人不得新增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申購契約。相關申購規則依經理公司或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官網說明辦理。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6.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7.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8. TISA 類型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9.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10.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五、投資人透過「TISA 帳戶」申購 TISA 類型或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注意事項：

1.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中華民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2. 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稱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3. 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4.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例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6. 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7. 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R 類型或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基金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